

HX1807

HX2018JC009

技术服务合同

(基础架构安全)

合同编号: WHG-20180423-01



签订地点: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

委托人（甲方）：上海维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基础架构安全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 1、“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基础架构安全技术服务等，使项目正常进行所必需的服务。
- 3、“服务费用”包括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通讯费、税金等保障甲方所购技术服务正常进行的一切费用。
- 4、“日”“天”指日历日。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技术服务合同
- 2、技术服务工作说明书（附件一）

第三条、合同的标的和付款方式

- 1、甲方向乙方购买基础架构安全技术支持与服务。
- 2、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本合同所述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具体费用商定如下：

本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896,6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在甲方收到项目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48,3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在项目终验收到尾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448,3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技术服务说明

- 1、乙方将在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为甲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如因甲方项目系统、设备下线等原因技术服务被终止，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再进行服务，双方就此签订合同变更书，双方相互配合并按照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处理退款事宜。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为了实施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內，进出甲方的项目场所，并提供相应的便利，以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提供服务。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相应的规定。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办公条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及服务连续性，如乙方出现未经甲方同意不按双方商谈达成一致的方案实施服务或擅自调整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其行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根据合同的支付条件，及时审核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将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人员服务的质量按照附件一所列要求进行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在服务实施过程中，若由于客观原因乙方必须更换人员，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因为乙方人员不可接受的行为及表现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要求其更换任何人员，乙方需在3日内尽快以具有同等专业知识及能力且能够胜任项目的人员代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严格按照《工作说明书》实施服务，并根据服务的不同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

4、乙方提供项目中各种过程文档和各阶段重要文件，并对上述文档的正确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负责。

5、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应支付截至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4、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发票后，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应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乙方可立即中止本合同或暂停提供服务。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文件、测试文档、技术方案、问题处理报告等成果文档，乙方提供项目合同项下服务形成的成果（“工作成果”）及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述成果及知识产权。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四天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一百五十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4、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机构迟延或拒绝签署许可证，乙方在此期间免除责任。

5、如果因有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的实施的强制干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约会导致成本大幅度增长，与双方在签署合同之时所作的预测有很大差异，则应将此事件视为不可抗力，但合同一方对此进行操纵或促成的除外。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条款与附件有抵触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3、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5、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上海维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受托人（乙方）：北京虹信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技术服务工作说明书

服务内容：

1. 处理提升系统安全措施，处理各类安全事件，提高系统安全运营水平；
2. Windows、linux、Aix系统及其平台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
3. Oracle等数据库产品的基本维护和使用；
4. IBM服务器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5. 提供IT资产管理和服务流程管理、实时更新信息；
6. 协助原厂和服务商的现场工作；
7. 设备和系统的环境搭建；
8. 配合IT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技术服务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基础架构安全)	合同编号:	WHG-20180423-01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市场部	验收地址:	北京
<p>验收内容:</p> <p> 针对《技术服务合同 (基础架构安全) 》 (合同编号: WHG-20180423-01) 中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基础架构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经我部考核评价小组评议, 形成如下意见:</p> <p>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条款提供了相应的基础架构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乙方相应的义务和责任。</p>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验收</p>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指甲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
2. 该表格一式两联, 第一联: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 第二联: 乙方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 可增加附页。